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審訴字第24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基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112年審訴字第2488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依同法第62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基禎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即臺南市○○區○○00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由其同居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父親李順從簽收等情，有本院112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審判期日筆錄、113年1月22日宣判筆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該判決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被告住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則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13年1月26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日2日，

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2月16日（該日為星期五，非例
假日或休息日）。是被告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3年2月16日，
本院已依法將案件送執行，被告遲至於113年12月23日始具
狀提出上訴，有其刑事上訴狀上法務部○○○○○○○○收
件章印文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
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
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